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阳智能”）收到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强联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强联公司持有公司10,699,0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即1,950,928,712股）的0.55%，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：

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，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：

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（即2021年5月15日-2021年7月14日）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，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。

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自签署之日起，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